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1 月 13 日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首批激励对象共计 11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23.50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中浩 _____ 潘席龙 _____ 穆林娟 _____

2017 年 1 月 13 日